

#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

## 縣政總質詢會議記錄

質詢議員：羅美文議員

記錄：鍾志義

校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志義

本會羅美文議員、楊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聯絡員以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現在起 1 個小時是羅美文議員的質詢時間，請羅議員開始質詢。

羅議員美文：

大會主席張議長、本會劉秘書長、楊縣長及各局處首長、連絡員、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本席在質詢之前，想藉這個機會來跟縣長及與會的所有好朋友報告，今天我們勞動黨，在新瓦屋舉辦一個電郵電工人抗爭 70 週年的圖文展，下午 1 點有開幕式，而今年也是我們勞動黨創黨 30 年的活動，所以在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已經辦過好幾場了，這一次就輪到新竹縣，假如大家關心工人運動及勞工權益，歡迎大家可以來看看及瞭解我們圖文展；另外本席在開始質詢之前感到非常慶幸，因為這一任期有 4 場勞資抗爭活動是舉白布條到縣政府，這是各縣市政府從來沒有過，楊縣長親自來面對群眾，並針對問題提出他的能力所及，以他能

夠做的事來回答工人，宏觀電廠宣傳車鑼鼓聲天，縣長竟然跳上宣傳車上去勇於面對，然後對於義民廟的改組、新竹縣文化基金的改組，本席看到你都拿出魄力，所以本席很慶幸的認為楊縣長是一個想要做事的縣長，所以本席今天的質詢不會張牙舞爪，本席只提建議案件，首先要提出的是縣政府約聘僱員工考核 10%丙等的問題，這個議題有很多議員及本黨的陳新源議員都有提過，有關縣府 800 多位約聘僱員工的考績，考績甲的只能限制在 50%、乙等 40%、丙等一定要有 10%，針對丙等的 10%是很嚴重的，它不但沒有年終獎金，是可以被解僱掉、裁員的、飯碗要丟掉的，丙等是很嚴重的一個事物，本席認為楊縣長之前在科管局時也很清楚，2009 年台積電的汰弱留強所爆發的勞資爭議，考績強制 5%的比例來進行裁員，我們來回顧當時的影片(播放中)，這個是相當不科學也不合理，因為一定要 5%出來，當時也造成各個主管，不得不以各種奇形怪狀的理由來應付上級的要求，比如說資深員工、懷孕員工，就考績的部分一定要差，最誇張的理由是，主管說：

我對你沒有印象、或者有人調到新的單位，還沒工作1天就考績列負評，後來員工夜宿張忠謀家，最後張忠謀承認錯誤道歉！我想勞動黨對於考核政策的立場態度相當明確，我們堅決反對強制硬性規定考績由幾%計算，無法提升工作效率、無法讓大家有向心力，這個政策如果要決意實施的話，未來爆發勞資爭議的話對於縣長的形象也不好，而勞動黨也絕對會站在工人這一邊，請人事室要審慎思考，這個問題不用回答只是提醒；接下來這個問題本席要請教勞工處唐處長，請勞工處公佈勞動檢查裁罰金額，處長，本席知道你會跟大家說：我們目前勞工處已經針對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的部分，已經有公佈公司的名稱、負責人的姓名，但是本席希望勞工處，再進一步增加公佈這個裁罰金額，事實上在台北市勞動局，從今年的5月1號勞動節的時候，他們展現了重視勞工權益，開始公佈了裁罰金額，處長，你可能會跟本席說勞基法沒有規定縣政府要公佈裁罰金額，可是本席建議公佈裁罰金額，事實上好處很多啊！本席從事40年勞工運動，上南下北都

看過，惡質的老闆在屋簷底下他可以要吼要罵不要看日子，要殺要剷任由他，表現出有錢就是大爺，錢能通神阿啊！員工面對資方都不知道權益在哪？不敢講話，認為吵去縣政府一定被搓掉，講也沒有用啊！這個例子太多了，假如新竹縣政府能夠公佈的裁罰金額，讓員工知道這個老闆背後有法律可以約束，有主管機關可以管理的時候，老闆的氣焰才會消失，才會守規矩，老闆守規矩的時候勞工的權益有保障，勞工的工作就會有尊嚴了，所以公布裁罰金額的好處是很多的，所以本席認為只要有公佈的話，那些雇主會有一個警惕的作用，未來就會更加守法，對於勞工來講也可以上網去查詢，新竹縣內有這麼多的事業單位，之前因為違反勞基法、違反勞工相關的法律罰則多少？也會對自己的權益更加重視，對於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的執法才会有信心，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真的有罰款就公佈你的金額，讓大家瞭解勞工處同仁的工作及努力，可以受到所有民眾及勞工的肯定及監督，雖然目前的法令沒有強制要公佈裁罰金額，但本席還是建議勞工處可以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還是可以公開裁罰金額，所以這個部分請唐處長回應能不能做到？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唐處長維德：

有關羅議員提出的部分，我充分尊重每個人的想法，我個人是樂觀其成的，這個部分回去要專簽給縣長，目前法律並沒有公佈這個金額，我想考慮到別的縣市的時候，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苗栗等等現在都有在公佈所謂的金額，在勞動部的資訊網站、本府的全球資訊網都可以看得到，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法規被處罰的事業單位名稱，如果我們要做的话跟美文議員報告，我要把事業主、雇主的姓名要列進來；另外就是目前只有公佈事業組的單位名稱，但是雇主就是負責人的姓名還沒有公佈，如果真的要公佈處罰的金額，我的看法是連事業主的負責人姓名都一併的公佈，會後我們會做來做一個專簽，如果府內法制單位及相關單位沒有沒有意見的話，希望能夠從明年1月開始能夠有一個

新的方案出來，跟美文議員報告。

羅議員美文：

接下來這個問題要繼續請教勞工處唐處長，本席在上次總質詢時，建議勞工處和教育處一起來推動高中職階段的勞工權益教育，首先要感謝兩個處的合作，在今年10月份辦了一場針對高中職教職員的研習活動，安排了一整天的勞工勞動法律、勞工權益課程，本席也有到場關心，雖然勞工處有努力安排課程，但根據本席的瞭解，當天來參加研習的老師和職員幾乎沒有公民老師，也就是說回到學校去時，其實不太容易把研習的內容帶到課堂上去，這就失去了我們舉辦種子師資培訓的意義，本席事後有去瞭解，知道實務上老師在學校課很多，要他們請假出來研習不容易，這邊也不為難老師，但我們仍要想辦法將勞工權益的觀念帶進校園，所以本席建議明年是不是可以改成由勞工處派員，利用各校學生集會的時間直接跟他們宣導勞工權益，這個部分希望勞工處和教育處一起來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唐處長維德：

有關勞權到校園推廣的部分，事實上我個人在 20 多年前擔任勞資股長的時候，針對勞權的教育尤其是高中的技職學校來說是非常重要的，20 多年前在職業學校一畢業後可能直接進入就業市場，如果對勞動基準法沒有一個概念的話，如果碰到一個惡劣雇主也都不曉得怎麼保障自身權益，在職業學校很多老師針對這個勞動法規也是一知半解，所以我們當初有邀請竹竹苗學校的老師，來辦理連續性勞權教育法規的宣導及種子教師的培養，這次也感謝美文議員提出意見，我們會和教育處來做一個溝通，在很多學校的老師的因為課程的調度上，隨著時間一直延到 10 月 9 號才能辦理，美文議員的建議是由我們勞工處派人來辦學校的解說，這是非常好的，如果是辦 1 天 2 天的研習，來參加研習對於勞動法規也是一知半解，回去做宣導的法令可能也會有誤導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處來做一個進步的溝通，利用學校的一些綜合的課程，或是週會的

時間來做一個專案法令的宣導，那我們也會利用這個部分，把一些法規重要的部分來做一個簡易的小冊子做說明，例如現在每月基本工資是多少錢？每一個小時基本時薪是多少錢？那還有勞保權益提撥6%，將重要的條例做一個小冊子，讓學生可以一目瞭然，這個部分會持續向教育處來溝通，以上向美文議員報告。

羅議員美文：

勞工處的部分很重要，教育處應該可以配合吧？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劉處長明超：

這部分我們會和學校共同處理，會全力配合。

羅議員美文：

最近常看到機車外送員在大街小巷到處跑，越來越多的商家也跟外送平台合作提供送餐服務，這些外送員為了搶訂單、搶快，很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今年新聞報導就有2次外送車禍死亡事故，可是我們看到這些外送員發生意外，平台業者卻不一定補

償他們，甚至直接說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間的是承攬關係，藉此逃避責任，本席相信處長一定很清楚，所謂僱傭關係和承攬關係之間的差別，這當中的關鍵是外送平台對外送員到底有沒有指揮監督的問題？我們看到部分的平台會管控外送員的上線時間，有訂單來不能隨便不接，棄單太多會受到懲罰，然後外送員受到太多的客訴或評價不好，他的獎金可能就會減少；另外送餐一定要穿制服，甚至要隨時拍照確認是本人在送餐，也不能隨便幫其他平台送餐，在這些限制之下勞動部已經判定他是一個僱傭關係，本席請教處長，你覺得的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間的關係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唐處長維德：

現在外送平台屬新的一個勞動的形態，整個時代的不同還有很多不同型態的產生出來，當然平台業者是想著規避所謂的僱傭關係，至少他可以節省的勞健保費及提撥 6% 等等，剛剛美文議員也提到裡面

很多的項目，所以外送平台跟外送員的之間的關係，從人格上、經濟上及等等這些從屬關係來做個評斷，如果有約束力及指揮監督的時候，勞動主管機關都會認定有所謂的僱用關係，但是在國內 7 家的外送平台裡有 6 家設在台北市，1 家是在台中市，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也認定有 5 家是屬於僱傭關係，如果是有僱傭關係的違反勞工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還有勞工保險條例等等很多條例，這個也牽扯到很多外送員可能不願意也不想變成是僱員關係，因為勞動基準法有工作時間的限制，包括特休假、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上班要 double 等等，那有可能因為經濟壓力的關係，可能工作時間都會超過法令的限制，如果這個平台業者認定僱傭關係完全依照法規來做，可能會受到很大的處罰，那勞工的收入也會減少。

羅議員美文：

但是現在外送員確實要承擔較高的風險，所以在個案認定之外，我們要來考慮一套不分僱傭關係及承攬關係的保障方式，前一陣子台北市政府頒布了

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透過這個自治條例把所有平台業者都納入規範，台北市規定所有平台業者都要在外送員開始提供服務的 24 小時內，幫外送員投保至少 2 百萬元的意外險，另外颱風天應該停止外送，發生重大職災有通報義務，還要給外送員 4 個小時的職業安全訓練，藉由自治條例可以確保所有的外送員都有一些基本的保障，處長我們現在有越來越多年輕人會做外送員，如果等到有人出了事再來做個案認定，是不是太慢了？本席建議新竹縣要參考台北市訂定自治條例保護外送員，請勞工處起草，讓議會盡快來通過，請問處長這件事能做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唐處長維德：

我剛也說明目前全國 7 家外送平台，有 6 家在台北市，1 家在台中市，台北市經有訂定自治條例的草案，現正在公佈當中，在徵詢外界的意見，台中市也可能會跟進，其他縣市就沒有外送平台的業者

，其實勞動部也要訂一個外送平台的專案及法案，如果說各縣市定的法條不一樣，會有可能造成全國不一致的地方，有關僱傭關係和承攬關係，勞動部最近會把這個原則訂頒下來；另外台北市自治條例如果訂了以後，目前新竹縣又沒有外送平台業者，然後我們去訂自治條例，其實是沒有辦法約束這些業者，那如果是台北市有訂的條例，就適用到所有在各縣市其他同業的業者規範，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洽詢勞動部，勞動部可能會訂專法，那如果訂了專法新竹縣沒有必要再去訂定，這個部分是不是靜待後面的發展如何，如果勞動部沒有訂定而台北市有訂定，我們再跟台北市溝通協調，或是參考別的縣市有沒有跟進訂定，我們來考量研議，以上報告。

羅議員美文：

接下來這個問題本席要請教縣長，就是希望縣長能在新竹縣政府裡面設立一個聯合服務中心，我們現在走進縣政府大門，會看到縣府大廳雖然很氣派，但是空蕩蕩的，民眾要進來縣政府裡面辦事情，

只能先去問服務台問說：我這個業務要去哪裡？服務台就會跟他說：你要去社會處、或者是勞工處、或者是民政處，民眾就要在整個縣政府裡面到處跑像迷宮一樣繞來繞去，本席建議縣長，希望從楊縣長開始做一個制度性的開創，可以參考新北市政府從94年就開始已經在做了，就在市政府裡面成立一個聯合服務中心，就是將各個局處、各個單位，民眾上門最常要辦的業務全部整合在一起，然後設置在市政府的1樓有個平台，對於民眾來說非常方便，進來縣政府只要直接走到聯合服務中心，民眾大部分的業務就可以一次處理完，本席舉例來講，比如有民眾要辦理低收入戶，可能現在的做法要先去社會處問，請問辦低收入戶要符合什麼條件及資格？社會處可能就會說：要先去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然後民眾就離開縣政府去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然後又要再回到縣政府重新說：我要申請低收入戶然後再填表格，如果未來我們有一個聯合服務中心，這些業務都整合在一起，比如新北市政府裡面有一個綜合櫃台，裡面有地政、稅捐、稅務，

等各個所有的申辦業務全部在這綜合櫃檯，可以一條龍的一次處理完，再來有很多勞工就是諮詢法律問題，雖然現在會引導到勞工處來做處理，如果一樣整合在聯合服務中心，民眾就不走到四樓，在一樓大廳就可以來做勞工諮詢，也可以設置一些義務律師的資訊，這樣對於我們縣民來說非常方便，再來就是剛才提到的常見業務，只是要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的換補發，雖然過去要跑回湖口戶政事務所，民眾都來到新竹縣政府了卻不能夠一次辦好，又要跑來跑去引起民怨，這樣縣長的民調又會下降，未來如果把所有功能整合一次就能辦好，這樣對民眾來說會省去很多時間，像是勞工有很多勞保的問題，要查詢勞保投保紀錄，雖然本席也知道這個業務要跟中央討論作整合，勞保局能否派人來我們聯合服務中心駐點做勞保業務合作？這需要縣長和各局處來努力跟中央交涉溝通，甚至擴展國際的服務，像新北市政府搭配在櫃檯做一個通譯，有很多外籍勞工的法律諮詢也可以在這裡進行，這個其實都是方便縣民還有縣內的很多勞工朋友，讓他們更為輕

鬆就可以享受縣政府的很多資源，本席在這邊非常懇切的建議我們的楊縣長，把新竹縣政府變成大家的縣政府、真正人民的縣政府，不能把各個服務藏在縣政府的各個局處裡，要民眾上門自己去找，如果把它整合在一起，未來民眾只要進來縣政府的大廳，就可以感受我們縣政府是溫馨親民的地方，是個便民名的地方，我們在縣聯合服務中心就能把所有想要的東西都辦好，這樣子對於縣長將是歷史留名的功德，民調或者連任都會不成問題，請縣長來回答我們可不可以做？什麼時候做？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對於美文議員提出的聯合服務中心的立意構想非常的好，事實上整個新竹縣政府的所在地等於就是一個聯合服務中心，因為牽涉人民申請事項很多很雜，我們會考慮現行空間及如何來做會更好，美文議員的意見我請行政處來研究規劃，來看它實施的可行性有多少？有多大？或者怎麼來做這件事情？

我們來研究考慮再回覆美文議員。

羅議員美文：

謝謝縣長的回答，本席下一個問題還是要繼續來請教縣長，就是關於湖口及新豐，本席建議要設立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本席知道目前有竹北有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全縣有很多喜歡運動的朋友，例如年輕的族群想跑步、游泳、健身都要往竹北去，雖然新聞上說縣長有提到未來在竹東要增加一個國民運動中心，當然本席不是說只要獨厚湖口，但本席還是建議縣長，溪北還是有大量的人口，光是湖口跟新豐這邊的居民加起來就佔了新竹縣 4 分之 1 的人口數，湖口及新豐人口的密度名列前茅，也因為有新竹工業區，所以我們有非常多的年輕人口、外移進來的人口，他們平均年齡特別是 20 歲到 45 歲這個區段，它的比例比全縣還要高，代表湖口新豐這兩個地區的青壯年就是喜歡運動人口，比例是比較高的，而 20 到 45 歲的青壯年絕對是勞心勞力者，在國家經濟發展及經濟建設裡面是最重要的主力，這些人口能夠讓他們有良好運動，上班工作絕對是

有效率與生產力，生產力絕對是大量提升，這樣的國民運動中心是有這樣的好處，應該向經濟部、勞動部、商業部及廠商爭取補助及捐助，對外還能看到公司的捐助項目，對於社會形象有多麼好，員工看到公司的樂善好施，對於工作的向心力也會提高，設立國民運動中心的經費，不要死板板的，不要只回答沒有錢，很多部會我們可以向他們申請補助，甚至於國防部也可以要啊！因為出發點是非常良善的，所以本席建議在湖口、新豐找尋一個適當地點，讓需要去運動的人可以去運動，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人潮就會聚集，喜歡運動的人就會在這邊運動、吃飯、吃宵夜、買東西，這個時候週邊的商業發展人潮就會聚集，設立國民運動中心有很多好處，希望楊縣長來回答是不是可以在湖口、新豐設立一個國民運動中心？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意見非常的好，對於湖口、新豐地區我

請教育處著手去規劃看它的可行性如何？這項計畫做出來之後具體的來回答美文議員。

羅議員美文：

本席建議縣政府建立一個 1999 的 APP，首先要先講新竹縣的 1999 專線電話的服務，其實是全台灣最落後最慢成立的，而且是我們本黨前縣議員高偉凱的任內一直要求縣政府設立最終才設立，現在我們雖然 1999 專線電話，但本席接到很多民眾的反映，實際上在使用這個 1999 專線，民眾打電話進去的時候其實有很多不方便，就像本席助理說：他打 1999 進去要報一個路樹倒在路上，但地點可能在產業道路或者田中央，打 1999 告訴對方人員說我在某某地區，事實上怎麼講也講不清楚，這就是我們使用 1999 電話服務的時候產生的問題，也就是說使用電話溝通說不清楚，1999 另外一個問題是民眾想知道所反映的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現在 1999 沒有一個很好的回報機制，比如說打電話說某某路段路不平要補，要過一段時間我還要打電話去問，請問這個路鋪好了沒有？什麼時候才要補？目前雖然有

1999 的專線電話，對於使用民眾來講是聊備一格，很多時候還是不夠方便，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比照其他縣市設立 1999APP，就是用手機操作，現在很多人都在用手機了，縣長在選舉的時候也都透過 LINE 來做宣傳，使用手機是一個非常普遍的事情，所以我們現在也要與時俱進、要現代化，像台北市政府陳情的 APP，如有垃圾、噪音問題可以直接在手機上按，直接輸入透過手機馬上可以定位，如果說某某地方有路樹倒了，或是路燈沒有亮，直接用手機定位，不用講樹在哪裡？燈等在哪裡？而且還可以現場拍照，遇到垃圾現場拍到就可以取證，環保局的人員可以很快的確認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以及地點在哪裡？而且後續可以透過 APP 在手機上查詢，匯報的案件就有編號，可以在清單上看到案件是處理完、還是處理中，現在進度怎麼樣？透過這樣的方式對於民眾來講很方便，其實對縣政府各局處的作業也很方便，因為只要透過 APP 進來的案子，比如環保局的案子就可以看垃圾、噪音這一項底下民眾有什麼陳情案？可以有更好的整合追蹤，

不必同一個投訴電話要轉來轉去，需回應也可透過這個 APP 平台來回應，簡化政府的行政的流程，台南市也有類似的 APP，透過地圖定位很多事情馬上知道在哪裡，政府可以馬上處理，所以這樣的 APP 對於縣民來講非常方便，本席再次提醒縣長，縣長一直強調新竹縣是科技城，既然是科技城，理論上要很先進、很科技，如同本席剛才講的，1999 專線是全台灣最落後最慢設立的，而且現在只能打電話，而打電話有這麼多的不方便，為了要附和縣長所說的科技城，希望縣長趕快去規劃做一個 1999 的 APP，把所有服務整合在手機上面，讓所有縣民來方便使用，這是本席對縣長的期待，也請縣長來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有關縣府 1999 便民 APP，目前本府有提供雲端 1999 的 APP，讓民眾透過 APP 通報陳情案件，這項服務從 101 年開始已實施了 7 年，我想怎麼樣讓民眾來使用，我會請行政處納入美文議員的意見及現

行做法，來做調整及改進，讓大家更方便來使用。

羅議員美文：

接下來本席要建請環保局資訊主動揭露，其實本席還有本黨的議員，在今年反映很多縣內的污染事件，也有很多上了新聞就不在這裡重複，但是針對這些污染事件，事情發生之後，環保局會去處理、會去開罰，裁罰之後要讓縣民知道哪裡是環境風險的地方？可能會有污染的地方？民眾可以懂得去避開或者保護自己，其實也是讓縣民知道縣政府環保局都有去做相關的督導或處罰，或者要求事業單位要改善，目前的狀況就是環保局做了開罰之後，並沒有公佈在自己的網站上面，環保局可能將資料匯整上傳到中央的環保署，本席曾經查詢一間工廠污染案，但是在環保局網站裡面找不到？這些污染案到底環保局有沒有去處理我們不知道？只能去環保署查詢這方面的資訊，本席看到環保局的網站網頁上說明，環保局要做一個加強環境教育宣導，要建立一個政府與民眾溝通的管道，是環保局的首善要務，如果環保局自己要做一個政府跟民眾溝通的管

道，那麼環保局是不是要在自己的網站上主動揭露縣內有哪些環保案件？而環保局處理情況如何？而不是把這些資訊放在中央環保署的網頁上面，讓大家要查的自己想办法去查，所以剛剛提到的，新竹縣內所有的污染，沒有辦法在新竹縣環保局自己的網站上查得到，會讓民眾產生一些疑慮，比如九聯和大亨兩個案子，民眾有打電話去陳情，環保局也有去稽查，結果有沒有處罰？民眾上新竹縣環保局網站也查不到？查不到就會懷疑？民眾就會想縣政府是不是包庇這些工廠、這些財團？事實上縣府環保局既然有努力稽查及裁罰，開罰了就要讓縣民知道，不能說讓大家自行去中央的網站上找案件，本席在這裡陳述是一個非常簡單、非常重要的建議，希望環保局有裁罰有處理主動在自己的網站上公佈，主動去揭露案件，縣民對於縣政府也會有所信任，也知道環保局真的是有在做事，有為縣民把關，我們不要求任何新的資料，只是原有的資料在自己的網站上公佈就可以了，這一個是非常簡單的建議，本席希望環保局能馬上來執行，請環保局長來回

答這個簡單建議，只問你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代理局長羅仕臣：

有關羅議員關心最近這幾件案子的部分，已在網站上環保新聞的部分上傳，會把民眾關心而影響到民眾較大的案子，都會把最近的進度在環保新聞的專欄的地方公告，之後如有不完備的地方我們會持續的來改善，讓民眾得到知的權利以上報告。

羅議員美文：

最後這個題目本席一方面要請教縣長；另一方面要呼籲所有的議員同仁，就是提高非自用住宅房屋稅落實居住正義，大家都知道高房價是現在年輕人最關心的議題之一，尤其現在竹北房價越來越高年輕人的薪水卻沒有跟上，如何讓房價正常，讓年輕人比較買得起，是我們政府重要的任務，在房屋市場上可以觀察到特殊現象，就是雖然空屋很多可是價格沒有辦法下降，新竹縣去年第二季就有 3700 多戶待售住宅，其中光是竹北就有 2200 戶，但同時

竹北的房價還是偏高，雖然影響房價的原因很多，但從前面這幾個現象可以推測，一部分的原因是投機客投資客在炒房套利，造成空屋和高房價並存的狀況，要解決住房問題應該抑制投機炒房，提高投資客的持有成本，減少房屋變成投資工具的比例，才能讓房價平穩，因此我們勞動黨前縣議員高偉凱，之前才會主張將非自用住宅稅率提高，因為擁有比較多房屋的人，比較有可能是專門炒房的人，而當時他提出來的條例通過也實施了，沒有想到第2年就被翻案否決掉了，其實這影響的範圍全新竹縣只影響到8%的人啊！92%的人都不會影響房屋稅，都不會增加，因為第4間房子以上才會提高他的房屋稅，3間房子以下根本就不會影響，進而造成我們縣議員們的辭職，相當於是一個政治自殺，本席也清楚擁有多間房屋的人，可能是透過繼承不見得是有意炒房；另外如果有多間房屋但確實有來出租使用，其實也不是我們要打擊的對象，也有人主張要收空屋稅，像是針對低度用水、用電或者實質無人使用的房屋來收稅，但又產生如何認定空屋的技術

問題，如何更精準的設定課稅目標，可以再做更多的研究，但在那之前針對只有房屋多寡來區別課稅，是現在比較有可行的辦法，縣長推動明年的房屋稅減稅，預估未來3年會短少3.9億的稅收，縣長的大方向可能是要讓買房的年輕人減少一點負擔，本席不反對，但是減少稅收的同時，對於同時擁有很多房屋的人他的稅率要增加，這樣比較能夠平衡，稅收也不會一下影響太多，如果只有一棟老房子自住減稅還算合理，但如果同時擁有好幾棟房子來炒房，縣政府就應該多收一點稅，這樣比較符合居住前的公平正義，針對非自用住宅稅率的提高，一方面是要抑制投機炒房，一方面新竹縣政府財政狀況不好，增加這些稅收也不無小補，也有一點課稅的精神在裡面，我們在任期內還是會努力來推動，修改自治條例提高非自用住宅的稅率，希望所有議員同仁多多支持我們的提案，現在外面的年輕上班族靠薪水想買房子，如果沒有家人的支持想都別想，所以很現在很多人對於前途無望，所以很多人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社會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房屋

是最大的主因，本席請縣府針對如何設計稅制減少炒房控制房價做研究，包含擁有多間房屋的人取得房屋的原因是什麼？房屋做什麼運用？多間房屋跟空屋是不是有正相關？縣政府多做研究才能精確地掌握要課稅的目標，並且更好的研議課稅的方式，這個部分縣長能不能做到？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議題牽涉範圍非常廣大，當時房屋稅率的部分也經過議會同意之後訂定，當時的高偉凱議員及周江杰議員要求要提高稅率，但是接著之後議會又同意將稅率降下來，針對稅率的部分縣府會慎重來考慮，整體來說對於房屋的標準單價、地段稅率、課稅的一些實質項目，這次都有大幅度的做調整，讓它比較符合事實，比較能夠讓所有的居住的鄉親、民眾能夠減輕稅的負擔，至於非自住的部分，我們會好好的研究，針對民眾擁有超過3間以上房屋，和當時的整個房地產不景氣之下對不動產業

的衝擊做整體考慮，我會請稅務局針對羅議員剛剛講的，一方面要抑制他們炒房，一方面希望是合理的房價，讓大家買得起，這樣的情況之下來做研究，到底怎麼樣的課稅標準是較符合現在的需要，我們願意來做研究以上。

羅議員美文：

現在縣府對於房屋稅的減稅，將會加惠於 92% 的人口，對 8% 的房屋超過 4 戶以上的人增稅，本席認為符合居住權的公平正義，這樣的一個做法，縣長在得失之間如有魄力的話，縣長將不只在新竹縣有名，而會在台灣有名！為了 92% 的人減稅，增加 8% 房屋超過 4 間人的稅，對於新竹縣的稅收狀況能夠有所平衡、有所彌補，因為已經減掉 3.9 億了，所以請問縣長有沒有這種魄力？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針對羅議員的意見我會請稅捐局來好好研究，因為牽涉範圍非常廣，我們來做整體考量。

羅議員美文：

本席隨時在表揚縣長你知道嗎？本席對你期待非常的高啊！真的是在做事，我們不一樣！這一任縣長不一樣！讓我們議會的所有人也不一樣！有建設有魄力，拜託縣長，謝謝議長、謝謝各位同事，本席今天議會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大家。